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11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章 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13
第九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重大事项情况	14
第十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1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6 浙交 Y1”（136999）。

四、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以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八、特殊条款设置（如有）

无。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6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十、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及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9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二、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三、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等级（如有）

2016 年 1 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评字[2016]090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六、跟踪评级结果（如有）

联合评级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本期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认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浙交 Y1”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全额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9 日；
- 3、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 4、注册资本：3,160,000 万元；
- 5、实缴资本：3,160,000 万元；
- 6、注册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 7、办公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 8、邮政编码：310014；
- 9、信息披露事务人：邓朱明、舒松全；
- 10、联系电话：0571-85301511；
- 11、所属行业：交通运输服务业。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服务业，目前主营“高速公路投资及营运”、“交通工程施工行业”、“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货物销售”、“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房产销售”、“铁路运输服务及其附属业务”以及“化工”。

1、高速公路投资及营运：根据省级交通投融资平台组建方案，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主导全省高速公路项目。

2、交通工程施工行业：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交工是浙江省唯一一家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及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的专业公路施工企业，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面、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咨询乙级，试验检测乙级，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高等级公路养护等专业承包资质，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国有综合交通工程施工企业。

3、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公司主要从事近洋国际货物运输；沿海、内河客货（含液化气）运输、中转、联运、装卸业务；本系统内石油制品销售；机电设备、船舶修造工具、船舶修造材料的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本公司属水上运输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提供沿海和远洋运输劳务。产品和提供劳务主要为：沿海和远洋运输服务。

4、货物销售：公司的钢材贸易模式为代理和自营相结合并积极

运用“中拓钢铁网”等电商平台。

5、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通过铺设汽车销售网点开展汽车销售与服务业务。

6、房产销售：依托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和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主力军的优势，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获得的各类有形与无形的资源，通过对外合作开发转化为资本并反哺集团。提升土地和产业联合开发的研究、策划、运作能力，探索健康小镇、旅游地产、城市地产等物业开发模式。

7、铁路运输服务及其附属业务：根据省级交通投融资平台组建方案，负责浙江省铁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履行浙江省政府出资人职责。

2017 年度经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高速公路收费	1,512,774.85	14.16
工程施工	1,327,429.60	12.42
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	146,089.79	1.37
货物销售	4,687,987.96	43.88
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	286,120.47	2.68
房产销售	590,480.54	5.53
铁路运输服务及其附属业务	129,980.39	1.22
化工	988,916.98	9.26
加油站业务	836,265.95	7.83
服务区业务	60,099.61	0.56
其他业务	118,695.28	1.11

期货商品销售	-	0.00
证券期货业务成本	-	0.00
合计	10,684,841.41	100.00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总资产	32,726,002.54	28,407,574.57	15.20
总负债	21,543,784.51	19,345,852.46	11.36
所有者权益	11,182,218.03	9,061,722.11	2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30,966.18	6,802,169.96	15.12
营业总收入	11,081,387.43	8,752,698.87	26.61
净利润	715,308.29	402,709.97	7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717.98	160,838.93	16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0,306.21	365,814.23	8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758.75	858,220.85	-165.1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73,734.71	-78,096.21	-2,811.4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51,016.24	466,573.08	38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5,330.37	4,662,941.28	-12.39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1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 199,068.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款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31066110018170018470。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 199,068.00 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浙交 Y1”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9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17 年 3 月 9 日，“16 浙交 Y1”已偿付利息。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评级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本期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认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浙交 Y1”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八章 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邓朱明、舒松全。

第九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为 900.69 亿元，借款余额为 1,068.33 亿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1,294.22 亿元，较 2016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225.89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25.08%，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20%。

公司 2017 年 11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 225.89 亿元，其中，公司银行贷款累计新增 70.46 亿元，占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 7.82%；公司债券累计新增 28.56 亿元，占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3.17%；金融债券累计新增 5 亿元，占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0.56%；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新增-21 亿元，占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2.3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累计新增 0.06 亿元，占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0.01%；其他借款累计新增 142.81 亿元，主要为本年度收到的政府政策支持资金，占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15.86%。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新增借款系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

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十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代码	136999
债券简称	16 浙交 Y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不适用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是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

